

##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109 年度工程採購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1	辦理公共工程浮報價額、數量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 A 公所鄉長，乙、丙、丁、戊等 4 人為 A 公所建設課臨時雇員，均負責該鄉計畫發包工程之經辦監工、及驗收等事項，亦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涉嫌夥同公所承辦人及 B 廠商浮編雨水下水道、排水溝的清淤實際清淤量，甚至沒有雨水下水道的道路也列入工程範圍，浮編 1800 多萬元清淤費，並找來熟識的包商圍標工程，鄉長甲等人共同偽造不實文件詐領公款 2000 多萬元。案經地檢署偵辦，全案已偵查終結，以甲、乙、丙、丁、戊涉犯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求刑 13 年、廠商 B 共同連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提起公訴。
3	風險評估	<p>(1) 民選首長懈怠輕忽法令：民選首長可能因懈怠輕忽法令及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行政裁量權權限構成要件尚有認識不知，因而誤觸法網。</p> <p>(2) 工程人員與廠商熟稔，以致貪瀆機會增加：機關辦理工程人員常因業務關係需於廠商有過度往來，時間一久難免有私人情誼，便與廠商之間有模糊界限，而有便宜行事之情事發生。</p> <p>(3) 人性貪念所致：案內人員以為其貪念只要隱藏夠好就不會被發現的心態盲點均有可能引發貪瀆風險。</p>
4	防治措施	<p>(1) 強化新進員工考核功能：基層新進員工常有人情壓力引進亦常為與廠商之間白手套，應留意與廠商是否有異常異動，如發現有異常互動，應立即反應陳報。</p> <p>(2)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正確廉潔價值認知，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有所偏頗，並透過相關案例宣導讓其知所警惕。</p> <p>(3) 加強機關監辦單位功能：機關採購案件大抵會經過主計或政風監辦，如簽辦過程發現有採購案件有異常情事，應立即反應並於會辦過程表示意見，期於舞弊情事尚未發生前能消弭於無形。</p> <p>(4) 在涉及高度專業性之案件時，宜尋找相關領域之專家協助，例如訪價過程，如能有專業人士協助釐清訪價過程的細節，對是否有浮報價額一情，即有相當之助益。</p>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罪。

	<p>(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4)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p> <p>(5)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妨害投標罪。</p>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履約管理不實違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案
2	案情概述	<p>甲係國立 A 醫院工務室工務組院聘技術員，負責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且於「○○院區急診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空調工程遠端監控工程部分之承辦人。該工程於空調工程部分，有設計施做「自動控制系統」，以利工務室人員能進行遠端監控及節能，然此遠端監控工程，須醫院提供院內網路系統資料，始能進行連線測試，故施工廠商於前開工程施做中，即不斷催促甲儘速提供。惟甲因個人因素，未依期程向資訊室提出上開資料需求，以致遠端監控之硬體、軟體雖均已安裝完成，卻無法進行連線測試。甲為該項工程之承辦人，明知遠端監控系統尚無法連線，卻仍予以認定竣工。辦理驗收時，甲僅將本件工程之各樓層使用單位所反應之缺失，記載在驗收紀錄之驗收缺失上，未主動將遠端監控無法連線列為缺失；複驗時，仍僅檢查前開缺失是否已經改善。以致監造單位人員及醫院相關同仁未詳實檢查、驗收下，通過驗收，並將前開不實之竣工認定、驗收紀錄送醫院相關人員審核而行使，使施工廠商順利通過驗收，領取末期工程款。而甲於驗收後，再持續催促施工廠商完成遠端監控連線。</p>
3	風險評估	<p>(1) 履約管理不實：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員應確實監督、管理廠商履約之情形，掌握案件辦理進度，並於契約範圍協力廠商完成履約；如履約內容或品質有瑕疵，應即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採購品質。</p> <p>(2) 內部控制漏洞：廠商於驗收合格後，相關履約成果之接管單位應建立履約內容回饋機制，區分係履約不完全或保固責任，並依契約規定處理。</p>
4	防治措施	<p>(1) 於驗收程序，機關除指派主驗人員外，宜由接管單位人員擔任會驗人員，協助檢視各項履約成果，並於驗收後，遇有異常情形，即時提出反應。</p> <p>(2) 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p>

		<p>行抽檢措施，以發掘缺失，避免產生弊端。</p> <p>(3) 對機關內部人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令，及刑法等刑事責任法規，以養成其守法、廉潔自持之行事準則。另向履約廠商提供並宣導履約內容申訴檢舉之管道。</p> <p>(4) 單位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洞燭機先預防弊案發生。</p> <p>(5) 建立施作項目之表單檢核機制，提供驗收人員或接任人員檢視應履約範圍內容。</p> <p>(6) 發包前預先審慎檢視標案規格和內容是否確實符合需求，如果有工程相關專業不足部分，應簽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p>
5	參考法令	<p>(1)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更換不合格試體以圖利廠商案
2	案情概述	<p>甲係 A 公所建設課擔任臨時聘僱人員，於某農路改善工程擔任該工程之監工人員，負有執行監督廠商依約履行之職責。該工程於驗收時，隨機鑽心取樣 16 個試體，再由某甲與本工程承辦人員會同廠商送至試驗場，交由試驗場之研究助理乙進行瀝青混合料鋪面壓實度試驗。乙依試驗報告之標準值計算上開 16 個試體之壓實度後，發現有不合格情形，主動與甲通聯，告知試驗不合格之結果，並建議甲通知廠商補送盆料。惟該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甲明知其並無私下單獨同意變更容積比重標準值之職權，竟基於圖利廠商之犯意，逕指示並同意廠商重送來源不明之盆料，以求符合容積比重標準值，使該工程得以通過驗收程序。甲復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明細表、工程計算表、竣工圖等文件上核章，用以表示廠商已依約如期如質完工，致不知情之該工程承辦人員、主驗人員分別於上開文件核章，並逐層簽報上級，同意本工程驗收合格，直接圖得廠商本應依約扣減之不法利益工程款 110,160.07 元。</p>
3	風險評估	<p>(1) 長期委由特定實驗室試驗：實驗室雖經 TAF 認證具有試驗技術與能力，且為採購契約外之第三人，惟如由廠商指定配合實驗室，或長期由固定實驗室負責試驗，易有勾結實驗室調包試體、調整儀器或修改報告數據等風險。</p> <p>(2) 試體抽換掉包：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驗之試體取樣係由監造人員會</p>

		<p>同廠商現場取樣並送驗，如工務段監造人員未親自到場取樣，或取樣後未親自運送，可能發生取樣不實、試體被調包等情。</p> <p>(3) 預設取樣區段：部分廠商有引導抽驗人員特定區域地點進行鑽心取樣，使工程順利過關。</p>
4	防治措施	<p>(1) 建立試驗室隨機輪替機制，或不定時更換配合試驗室，避免廠商均委由特定試驗室試驗，以要求配合其不法情事。</p> <p>(2) 試體取樣時，由抽測人員共同於試體上作記號，並於試體試驗拍照證明。</p> <p>(3) 隨機抽樣選定取樣點：依隨機亂數方式於選定抽驗樁號，並至現場會同擇定抽驗位置。</p> <p>(4) 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規定，由政府機關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抽驗，維護材料品質。</p> <p>(5) 主辦機關指派不同承辦人員辦理驗收，並應派員與廠商共同送驗試體至試驗室，確認試體送驗之真實性。</p> <p>(6) 工程之監造、查驗人員應於現場全程會同取樣，取樣後立即於試體簽名，並會同送至試驗室。</p>
5	參考法令	<p>(1)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p> <p>(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p>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4	分批採購圖利特定廠商案
2	案情概述	<p>甲任職某鄉鄉長，卸職後又擔任該鄉公所秘書，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機關不得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卻為圖利與其有私交特定廠商乙、丙、丁之不法利益，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及程序，利用其為鄉長或秘書之權限，刻意將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上之該鄉除草勞務採購予以分批為數件工程採購案，而得以逕洽廠商辦理，並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所需工項數目，以拉高總金額，再由該特定廠商自行提出他家廠商估價單，營造已經比價及該特定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之形式外觀與假象，使其他廠商無從經由比價程序獲得投標、承包機會，違反公平性原則。</p>

3	風險評估	<p>(1) 民選首長疏於法令認識：民選首長對於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涉及之犯罪構成要件認知欠缺，以致於誤蹈法網而不知。</p> <p>(2) 基層承辦人員囿於上級壓力執行職務，致生業務上違反法律行為。</p>
4	防治措施	<p>(1) 加強內部控制機制：機關應審酌採購案內容、履約地點如大致相同，無分別辦理之必要者，應合併採購，合併辦理後如逾 10 萬元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之。</p> <p>(2) 研編案例教材落實同仁廉潔觀念：彙整相關案例，利用機關內部各項集會或會議時，進行個案宣導，提升機關員工守法觀念，遠離並力抗外界誘惑，落實依法行政，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p> <p>(3) 建立承辦人申訴及支持管道。</p> <p>(4) 屬重複同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建議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p> <p>(5) 不定期辦理稽查工作，並檢討採購案件項目有無合併辦理採購之可能及研提相關建議。</p> <p>(6) 如辦理分批採購，須經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並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p> <p>(7) 以一季或半年為期，將採購案件之基本資料，如採購標的名稱、項量、預算金額、辦購時間、得標廠商等資料，統計分析歸納出異常情形。此不僅可預防爾後之分批採購，亦可查覺有無廠商圍標，或有官商勾結等其他之不法情事。</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p> <p>(2)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辦理採購。</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5	任由廠商選定鑽心地點，且未完成驗收即簽辦付款圖利案
2	案情概述	<p>甲為 A 公所約僱人員，負責辦理工程採購案件，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乙為 B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承攬該公所「○○○改善工程」。乙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施工期間指示現場工地主任僅需在指定預計鑽心試驗地點按契約要求施作，其餘地點不需按圖施工，以此方式偷工減料。甲明知驗收應抽查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之情形。而為避免廠商偷工減料，工程鑽心試驗地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以及工程驗收需檢附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p>

		<p>告，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繫廠商負責人乙，由乙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乙即於驗收前某日避開先前未按圖施工的區域，自行選定合格地點鑽取試體。待公所人員至現場驗收後，乙向甲表示因有用錢需求急於請款，甲表示會幫忙處理，爰於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尚未完成前即於簽呈上登載驗收完竣並向公所主計人員行使之，使公所人員誤信已完成驗收而撥款，圖利乙之公司 64 萬餘元（即未按圖施作部分所詐得款項）。</p>
3	風險評估	<p>(1) 履約管理不實：機關履約管理承辦人應確實依契約規定監督、管理廠商履約之情形，遇有異常情事，立即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採購品質。</p> <p>(2) 承辦人負責施工廠商承攬採購案之履約監導事宜，卻缺乏依法行政觀念，「不願當壞人、得罪人」的心態大於法治，而未依規定檢視履約情形，任由廠商指定抽驗位置，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品質及機關形象。</p> <p>(3) 承辦人員負責第一線工程履約進度與品質控管作業，倘主管人員平日未能充分瞭解部屬操守及各工程工進，承辦人員如未能依法行事，恐衍生不法弊端。</p> <p>(4) 部分公所未設專職政風單位，缺乏內控監督機制，不易察覺內部弊端，啟動防護導正作為。</p>
4	防治措施	<p>(1) 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作業，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必要時邀請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工程督導，以即時發現施工品質不良缺失，避免產生弊端。</p> <p>(2) 主管積極關懷輔導同仁，建立廉能價值：主動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同仁逾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帶頭做起，做好反貪榜樣，加速風行草偃，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p> <p>(3) 對於機關外部對象(廠商)及內部同仁積極辦理企業誠信及廉政相關法令等宣導，形成廉潔之共識。</p> <p>(4) 依隨機亂數方式於設計圖面上抽定抽驗樁號，並至現場會同選定抽驗位置，以提升取樣公正性。</p>
5	參考法令	<p>(1)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p>(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6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案
2	案情概述	<p>甲任職 A 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助理工程員職務，負責所轄區域範圍內道路、橋隧等項目之保養、修護、改善，或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乙為 B 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與甲相熟。乙為求公司所承作及日後擬投標養護工程處之工程，於施作過程及後續之擴充、驗收、請款等程序，均能不被刁難、儘速進行，於獲悉甲有意汰換舊車後，向甲稱「可以在車貸上面幫忙，希望在養工處的案件可獲公平對待」，甲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予以應允。甲購入一輛自用小客車後，即由乙以 B 公司款項，代償車貸。乙聽聞甲已計劃偕同配偶、岳父母前往澳門旅遊後，為工程順利進行，將款項交予甲，甲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之，並用於換匯、出遊澳門使用。又乙聽聞甲表示其女即將出生、需有款項在身以便應急，為工程順利進行，將款項交予甲，甲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之，嗣用於清償配偶生產及產後入住月子中心所需之費用。甲於收受前述不正利益、賄賂後，其曾經手由 B 公司承作之 3 件工程，均順利完成驗收、請款。</p>
3	風險評估	<p>(1) 廉政法紀觀念欠缺：對於所主管之事務應依法行政，其卻在決定或執行行政事務時，置法令規定於不顧，收受賄賂。</p> <p>(2) 程序外不當接觸：工程承辦人員常因業務需要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發生憾事。</p>
4	防治措施	<p>(1) 落實定期職務輪調制度：使承辦人負責的轄區或業務時有更換，以防久任生弊。</p> <p>(2) 加強主管督考責任：單位主管對屬員經辦業務、生活狀況及品德操守應深入考核，發現異常或行為偏差者，應事先採取合適的防範措施，預為防弊。</p> <p>(3)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廉政法令，及「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責任法規，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p>

		(4) 以公開招標方式擇定優秀監造單位，加強對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之管控。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7	公務員協助廠商圍標收取回扣案
2	案情概述	公務員甲負責 A 機關標案上網公告之工作。為謀求不法利益，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與乙商議若 B 公司順利得標由甲事先指定之 A 機關工程標案，乙即應給付該標案工程款總金額約 10 % 之款項予甲。嗣甲、乙每次相約於甲開設之飲料店，由甲指定工程案件供乙投標。甲為確保標案均可由 B 公司得標，另與丙、丁、戊、己共同基於以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之犯意聯絡，由丙、丁、戊、己於相關標案之截止投標時間前不久，以 2 人或 3 人一組，前往 A 機關附近為「顧標」行為，亦即以攔阻、勸退非其等內定應得標之廠商進入投標處所之非法方法，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終致相關標案均僅有 B 公司得參與投標且均順利得標。乙再於各該標案開標後數日內，於約定地點將相關賄款交予甲收受。
3	風險評估	<p>(1) 廠商為謀求利潤最大化：機關希望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平、公開之方式，經由市場競爭機制，以決定價格而求公共工程之精實，但廠商以營利為目的，有透過影響供給或需求之手段來獲取最大利益。</p> <p>(2)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員及採購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或廠商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p> <p>(3) 公務員因利所趨違法索賄：政府機關為推行公共事務採購案件繁多，各家廠商無不卯足全力以求得標。公務員洞悉此點，遂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趁機向廠商索取賄賂或不正利益。</p>
4	防治措施	<p>(1) 招標公告應透明化、公開化，工程開標應訂期公開舉行。加強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嚴防底價及投標廠商名單外洩。工程投標儘量採多元管道辦理。</p> <p>(2) 必要時協調治安單位派員至現場防止暴力介入工程圍標。</p> <p>(3) 針對採購或其他相關倫理法規及案例，利用各種場合廣為加強宣導，提升採購同仁風險意識。承辦人員有收取各項物品、出國旅</p>

		遊等異常情形，主管應予以留意督導。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妨害投標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8	公務員共同與廠商綁標收取賄賂案
2	案情概述	甲係 A 機關首長，乙係 A 機關技士，於辦理納骨櫃設備工程採購案時，因甲積欠大額債務乃心生貪念，甲指示乙以綁標方式辦理本件工程之招標採購，並協議由廠商丙提供本件工程決標價額 26% 之金額，作為取得本件工程承攬對價之賄賂。乙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仍居中聯繫丙以規格綁標方式，將骨灰箱、納骨箱之耐燃、抗壓程度提高，嗣將本件工程之設計草案與工程投標須知暨工程補充說明等逐級簽請首長甲核可，並訂定嚴苛之投標廠商資格造成競爭之限制以達綁標之目的。遂由丙順利得標並交付約定賄款。
3	風險評估	(1) 廠商重利配合公務員犯罪：涉案廠商願以高比例回扣、賄賂進行利益交換，挑戰公務員良知，廠商為求利潤最大化，透過不法利益交換來獲取經濟利益。 (2) 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甲利用乙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圖謀一己之私，向得標廠商要求賄款，然工程案件承辦人未能加強風險管控，及時提醒該名首長對於有利害關係廠商之往來，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具體作為，首長己身不正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律。 (3) 公務員因生活違常致違法索賄：甲因積欠大額債務，為解燃眉之急始心生歪念，利用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際趁機向廠商索取賄賂或不正利益。
4	防治措施	(1) 採購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使有意投標之廠商得以檢驗採購標之規格與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是否具備合理理由；廠商並得利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制度，降低「綁標」之發生機率。 (2) 廣為邀標，盡可能最大化投標廠商來源，且訂定採購計畫時，對於採購標的或其分項（例如零配件、安裝或工法等）之訂定首應注意其替代性及通用性。如非必要，不應採購商源有限之標的，始不致受制於廠商又升高圍、綁標之風險。

		(3) 落實訪查商情、訂定合理底價，避免形成不合理之利潤空間而誘發不法行為發生。 (4) 建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 (5) 搜集、提供採購各項規格資訊，以減少承辦同仁誤判，避免規格綁標。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妨害投標罪。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9	假借浮編預算、變更設計增加預算綁標、豁免逾期罰款等手法收取回扣案
2	案情概述	<p>「○○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由 A 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B 營造公司承攬施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工期 400 天，經第一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120 天，預訂 105 年 6 月 11 日竣工，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迄 105 年 5 月底施工進度僅達六成。</p> <p>甲為 B 營造公司負責人，為豁免工程延宕之違約金並增加工程預算，遂向○○鄉公所建設課長乙行賄，由乙指示該案承辦人丙，在 B 營造公司未完成原合約及第一次變更設計工項前，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以「可施作部分已完成，俟預算通過後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為由辦理停工。系爭工程自第一次變更設計預定竣工日(105 年 6 月 11 日)迄 105 年 12 月 5 日辦理停工，已逾期 176 天，第二次變更設計為 B 營造公司增加 170 日工期，並新增非屬主結構所需之 OA 辦公傢俱、總機系統、監視系統及會議室廣播系統等工項預算。</p> <p>本案建造執照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到期需重新辦理，乙慮及該案若重新辦理建造執照，將致 B 營造公司工期延宕近半年，便由 A 建築事務所和 B 營造公司提出相關申請書，由乙指示承辦人丙於上開文書核章，形式表徵本案已完工之假象，向上級機關虛報完工並申報使用執照。乙依此方式圖利 B 營造公司免於重新申請建造執照之申辦費用約 7 萬 6,000 元，並免於工程延宕之違約金並增加工程預算之危險，本案業經臺灣○○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p>
3	風險評估	<p>(1) 規劃設計監造案採最低標決標，衍生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之虞。</p> <p>(2) 浮編預算：廠商為取得較高利潤，浮編各工項單價、於各工項單價數量後再加計 5%之耗損，行重複計價之實。</p>

		<p>(3) 未進行變更設計程序即逕自施作變更設計工項：變更設計除應符合採購法令(例如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以下)，尚須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及相關作業要點(例如須先完成議價程序)，採購單位或廠商不得任意辦理契約變更。</p> <p>(4) 契約規範未臻完善：利用契約漏洞，以不當方式展延工期，規避逾期罰款。</p> <p>(5) 承辦單位以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增加預算工項等方式，讓廠商免除逾期違約金。</p> <p>(6) 遇有爭議事件，業務單位未函文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便宜行事致造成圖利廠商之實。</p>
4	防治措施	<p>(1) 規劃設計監造案，應因案制宜選擇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除提升採購效率，亦可避免廠商利用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p> <p>(2) 辦理專案稽核：針對重大工程案件，辦理專案稽核，以防範類似不法情事。</p> <p>(3) 修改契約條文：訂定因天候因素申請展延工期之要件，需檢附申請書、施工要徑、施工日誌、監造報表及雨量標準值，供承辦人員核定之參考，以減少爭議。</p> <p>(4) 加強內部督導考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生警惕之效。</p> <p>(5)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強化承辦人員法治觀念。</p> <p>(6)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預算是否合理，避免浮報情事。</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p> <p>(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p> <p>(3)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p> <p>(4)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5)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p> <p>(6) 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p>